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文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7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3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其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3月28日前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附表之罪合於

0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次依已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
03 件應於有期徒刑9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
04 罪質雖同，但行為時間差距甚大，且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，
05 責任重複非難性低，次審酌附表之刑均為短期自由刑，無刑
06 罰邊際效應遞減或重大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，兼衡預防需
07 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應執行之有期
08 徒刑為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韋彤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